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61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廖榮彬

被告 喬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壹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及約定
書第2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
卷第19、22、24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
轄權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8萬4,9
70元，及其中18萬3,561元自民國109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揭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月部分，按前揭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170萬1,409元
自109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
09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揭

01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揭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02 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嗣變更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
03 （見本院卷第143至144頁），即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擴張所請
04 求利息及違約金之金額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8 為判決。

09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0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喬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喬帝公司）於
11 109年5月4日邀同被告王明宏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5月6日
12 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分別借款20萬元及180萬元（即各
13 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借款），借款期間均自109年5月6
14 日起至112年5月6日止，約定利息自109年5月6日起至110年3
15 月26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計年息0.9%機動計息（於
16 本件違約時為年息1%）；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2年5月6日
17 止，依原告銀行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
18 息0.89%計算（於本件違約時為年息1.73%），每月6日依年
19 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；喬帝公司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其逾期在
20 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
21 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
22 期。嗣喬帝公司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息」欄所載
23 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
24 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王明宏既擔任連
25 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
26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
27 第1項所示。

2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9 述。

30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提出借據、保證書、約
31 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回執、放款利率代碼表、非循

環額度放款核貸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53、95、103至107、111至114頁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9,711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連晨宇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借 款 20 萬 元部分	18萬3,561元	自109年8月7日起至10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。	自109年9月7日起至10年3月6日止，按年息0.1%計算。
				自110年3月7日起至10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0.2%計算。
			自110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3%計算。	自110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346%計算。
2	借 款 180 萬 元部分	170萬1,409元	自109年7月7日起至10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。	自109年8月7日起至10年2月6日止，按年息0.1%計算。
				自110年2月7日起至10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0.2%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自110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3%計算。	自110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346%計算。
	合計	188萬4,790元	(略)	(略)